

西华县红花集镇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西华县红花集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西华县红花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成果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对该规划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公示渠道:西华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驻地张贴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联系方式: 0394-2530115

电子邮件: 247479060@qq.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西华县红花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意见”字样

规划期限与范围

■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红花集镇行政辖区，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红花集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9412.64 公顷。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镇政府驻地位于红花村、寇庄村部分用地，总面积130.86公顷。



目 录

1、立足优势明确目标定位

2、落实底线谋划总体格局

3、城乡统筹促进乡村振兴

4、完善设施强化支撑体系

5、优化布局建设宜居乡镇

6、强化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立足优势明确目标定位

01

总体定位

02

发展目标

总体定位

综合上位规划和红花集镇自身资源条件，积极拓展产业链，规划将红花集镇整体定位为：

县域北部的重点镇，以苗木种植、交易、农副产品加工、物流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发展目标

2025年发展目标

到2025年，红花集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河流、林地等生态资源得到修复与保护，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2035年发展目标

到2035年，红花集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资源得到良好保护，生态功能稳定发挥作用，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镇功能完善，乡村人居环境品质优良，并完成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落实底线谋划总体格局

01

严格落实底线约束

02

构建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03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严格落实底线约束

永久基本 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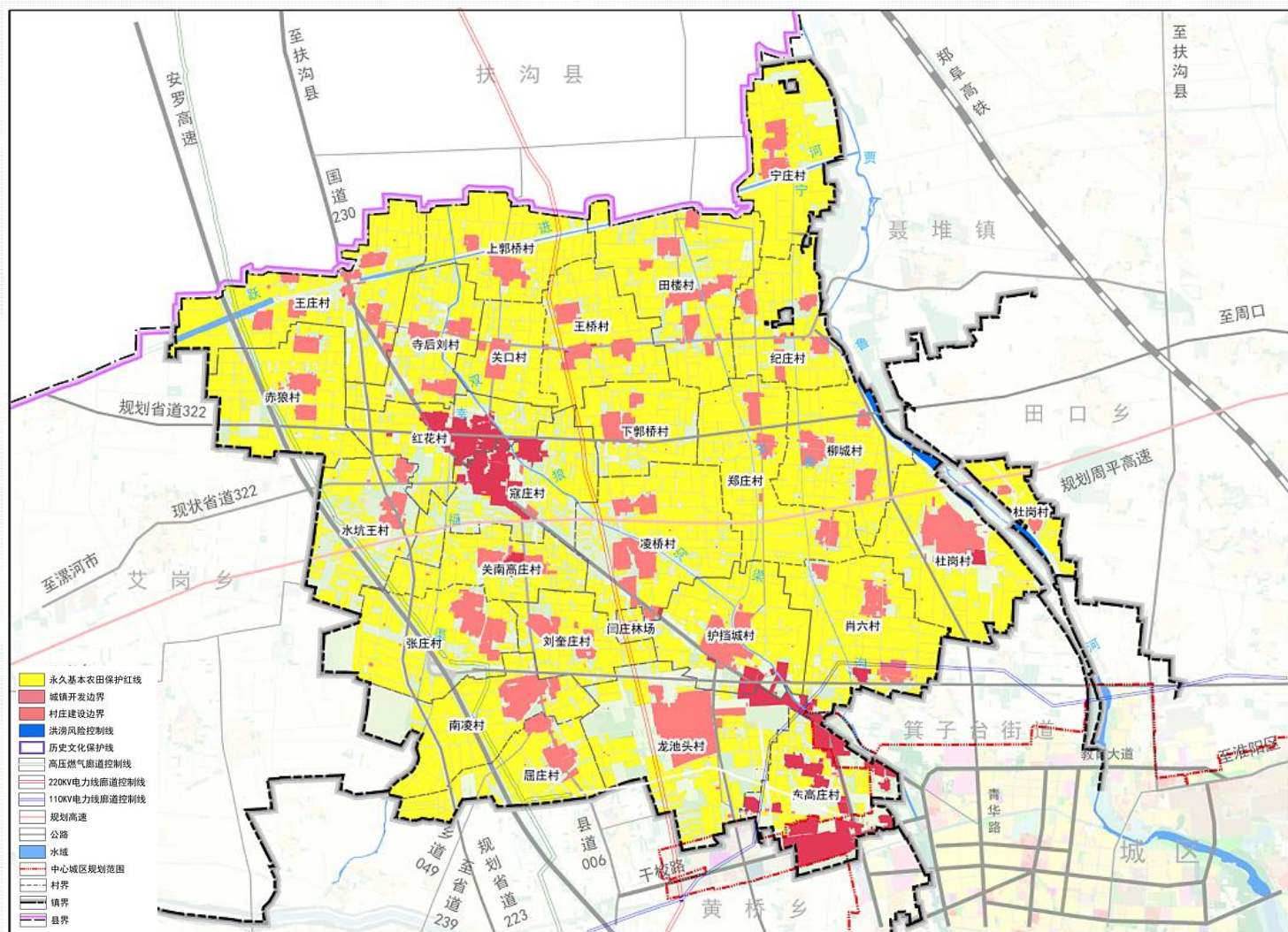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严禁擅自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村庄建设 边界

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并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是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相对集中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建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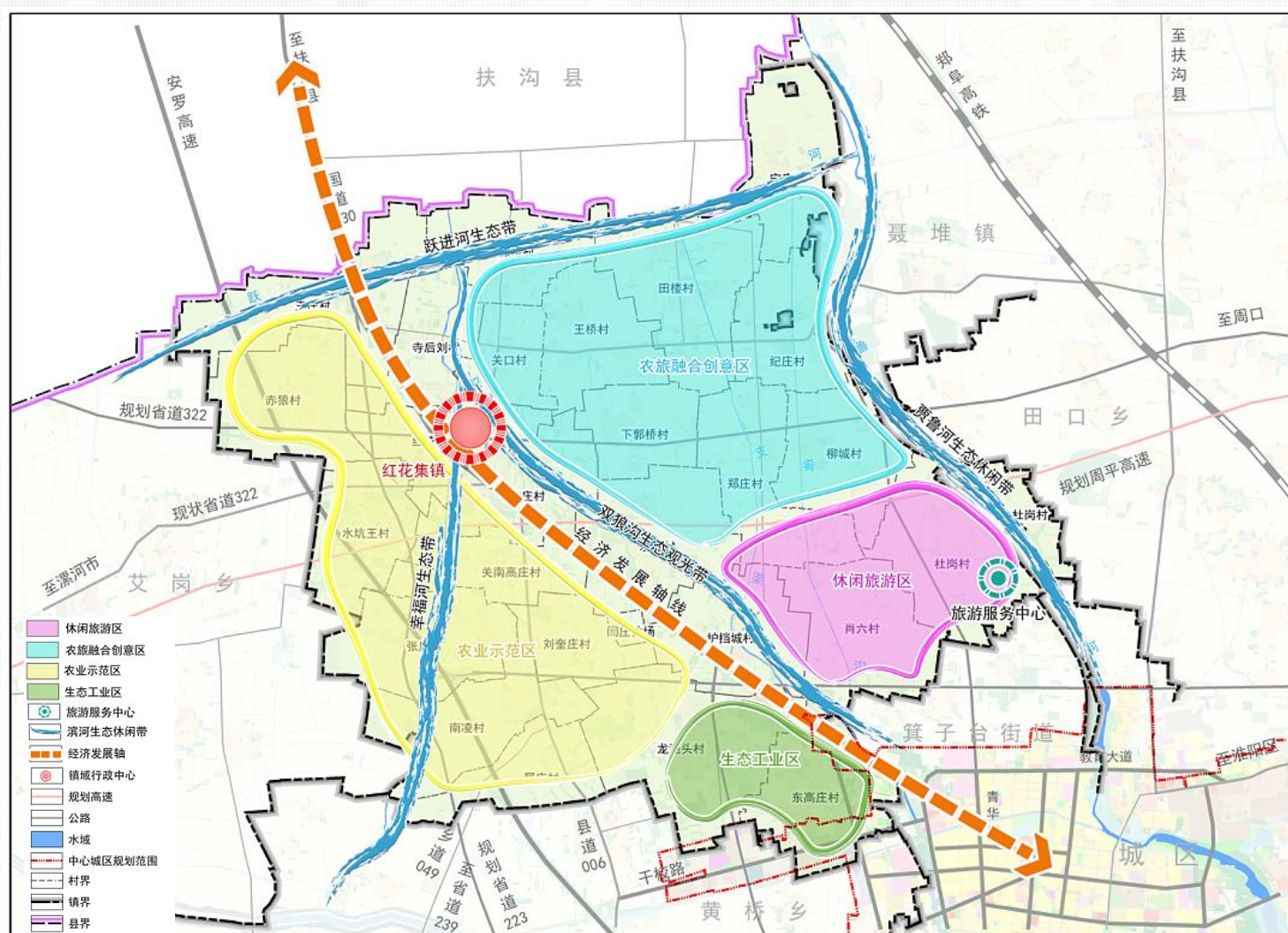
总体格局:一轴四带四区两心

一轴——南北向（国道G230）纵向经济发展轴。

四带——贾鲁河生态休闲带、双狼沟生态观光带、幸福渠生态带、跃进河生态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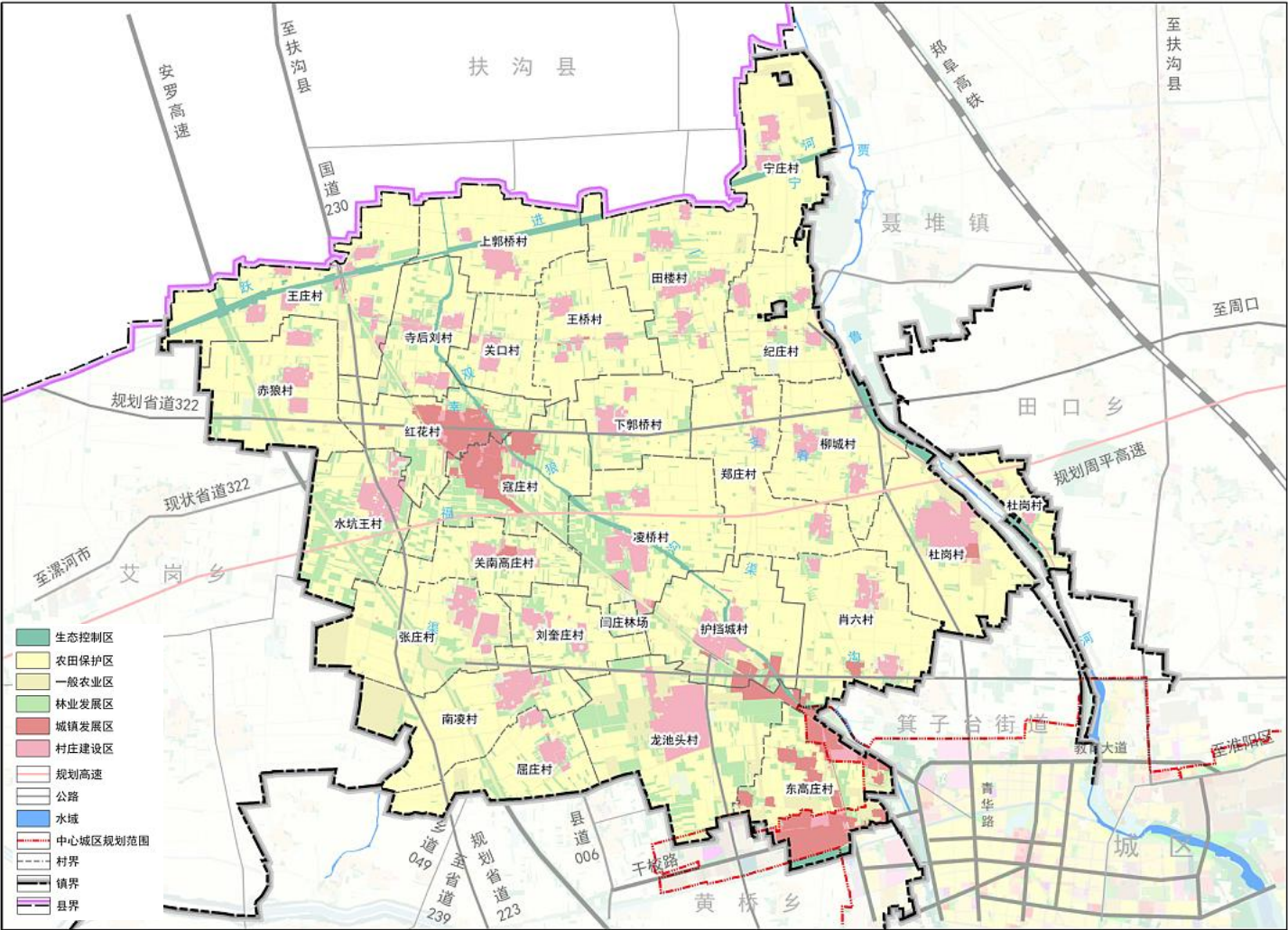
四区——休闲旅游区、农旅融合创意区、农业示范区、生态工业区。

两心——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在市县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的基础上，可结合红花集镇实际进一步细化。一级分区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细分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至二级分区，并实行分区管制制度，实现差异化管理



城乡统筹促进乡村振兴

01

村庄分类

02

产业发展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

有序推进开发边界内村庄更新改造，融入城镇功能网络，限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新建扩建活动，统筹制定村改居计划，有序推进城镇化。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加快推进村民生产生活的城镇化。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应纳入城镇详细规划体系系统实施规划管理。

集聚提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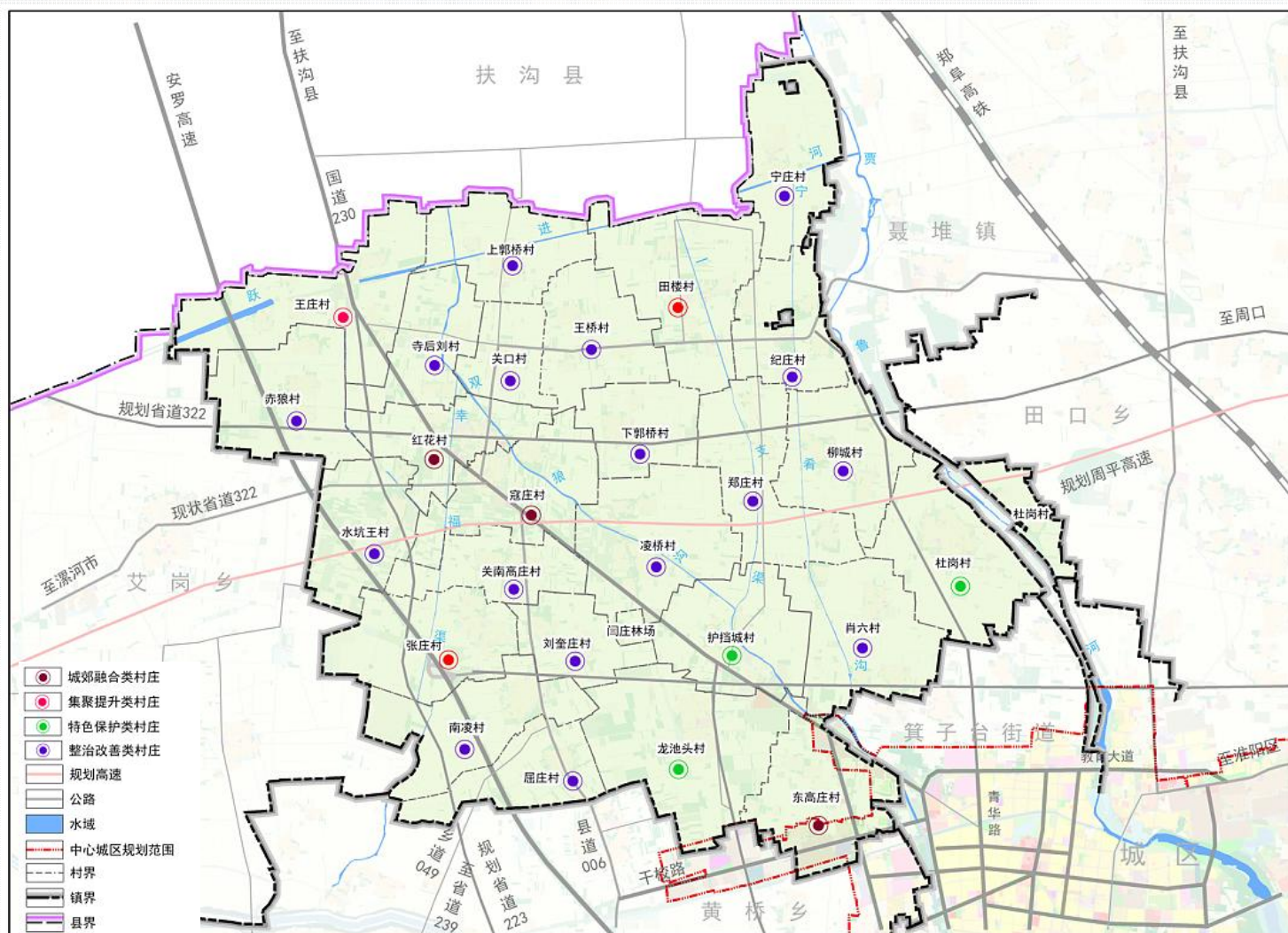
着重村庄未来产业的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可适当增加，注重以工促农，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三产融合发展。下层次规划应明晰村庄具体产业发展方向、确定主导产业类型，着力推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打造和美乡村建设样板。

特色保护类

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在尊重原居民生活习惯和传统习俗的基础上，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整治改善类

按照村庄规划建设要求，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治理、以整治环境、提升设施为主，保留原住宅风貌，进一步修缮改造，根据人口规模分级配套水电环卫等基本设施，实现村庄的原址更新。并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推进空心村治理。



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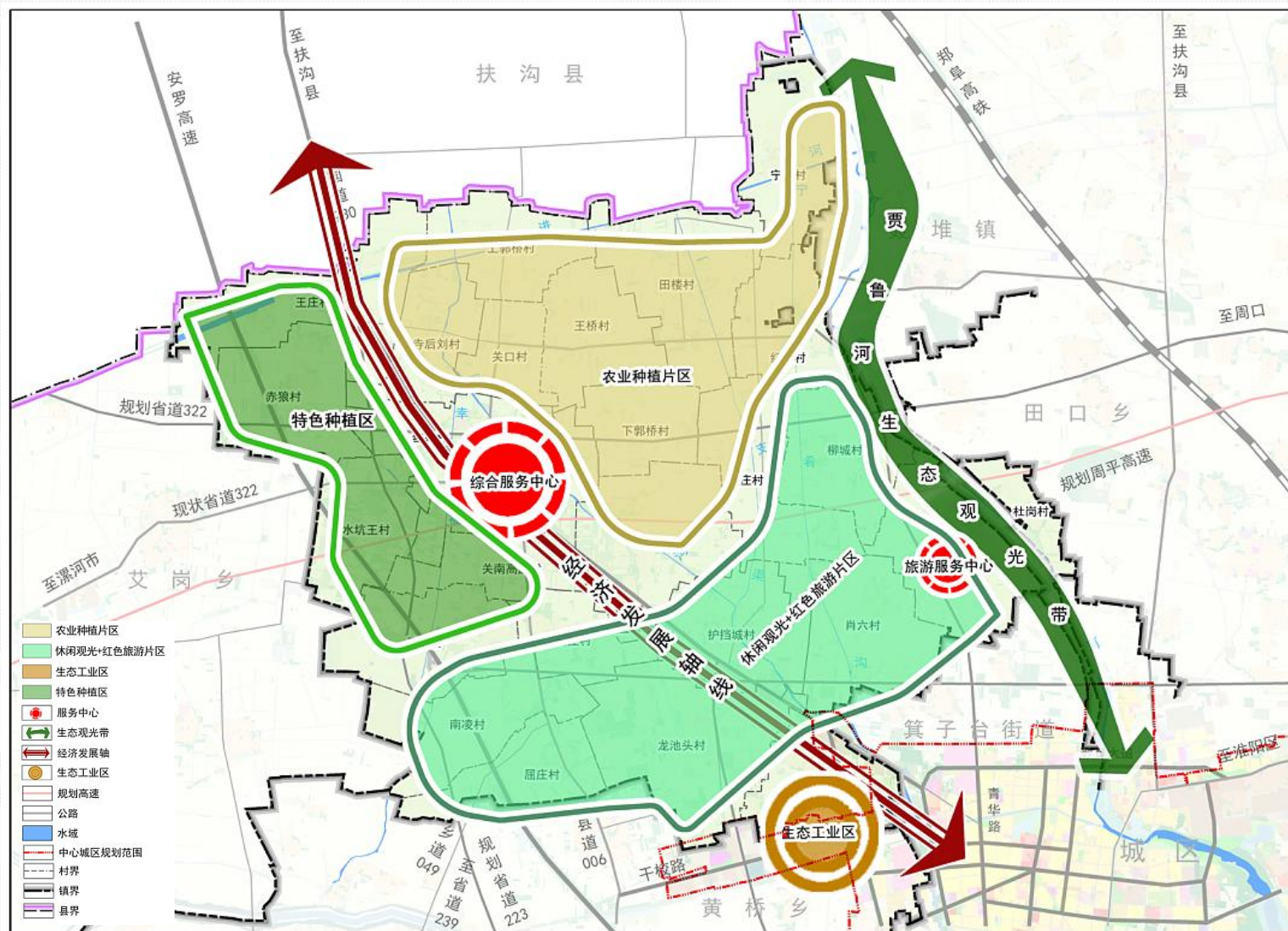
“一轴一带两心四区”

一轴：依托国道230形成城镇综合经济发展轴；

一带：贾鲁河生态观光带；

两心：以镇政府驻地形成镇域综合服务中心，以杜岗村形成辐射周边乡镇文化旅游中心；

四区：农业种植片区、特色种植区、休闲观光+红色旅游片区、生态工业区。



完善设施强化支撑体系

01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02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0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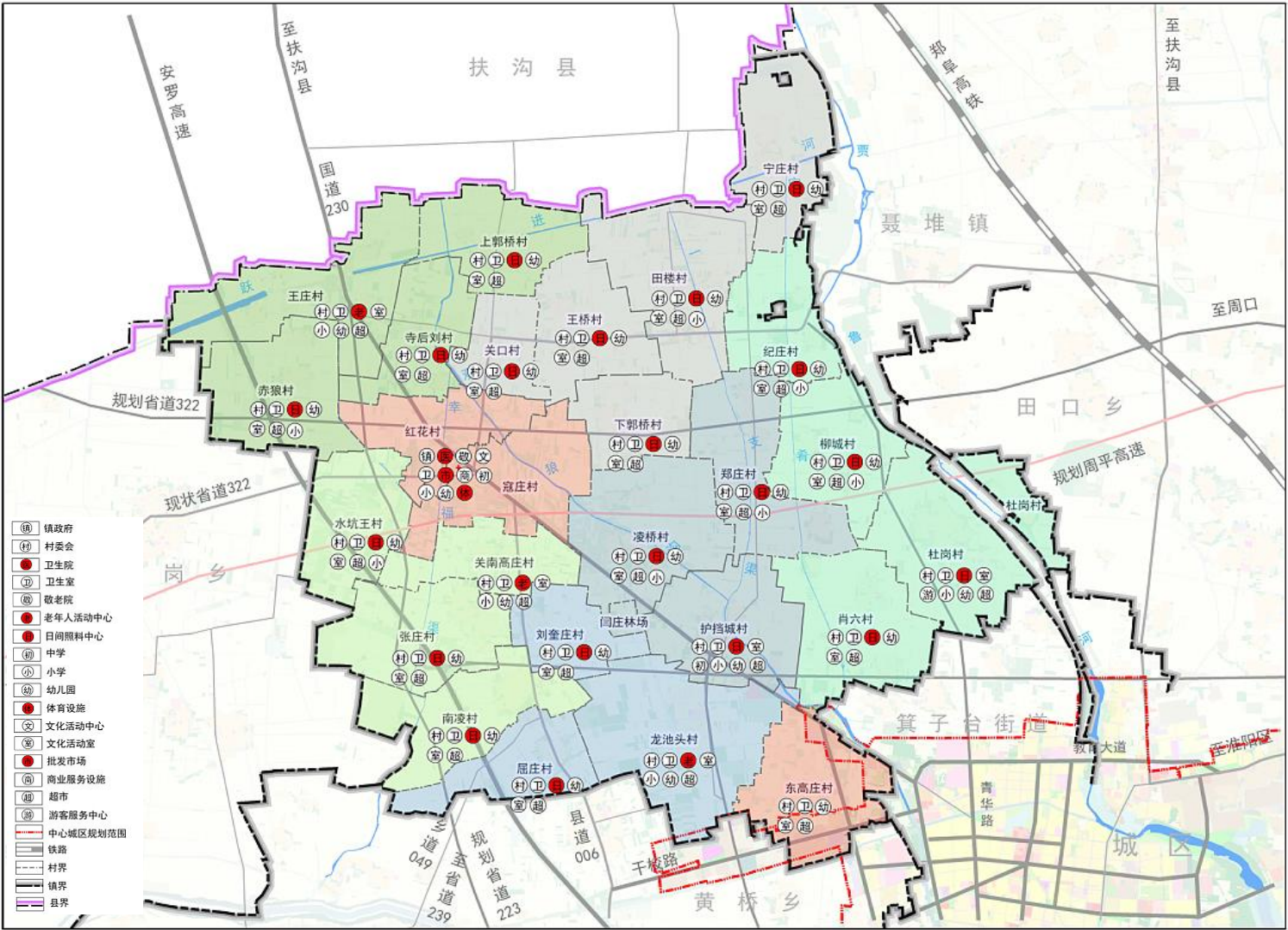
04

构筑综合防灾体系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充分与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治理等规划的衔接，根据村庄实际情况，以方便群众使用，建设维护经济为原则，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服务网络。

规划红花集镇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乡镇级-组团级-村庄级三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高速公路

规划周平高速从红花集镇域穿过，在杜岗村北部设置高速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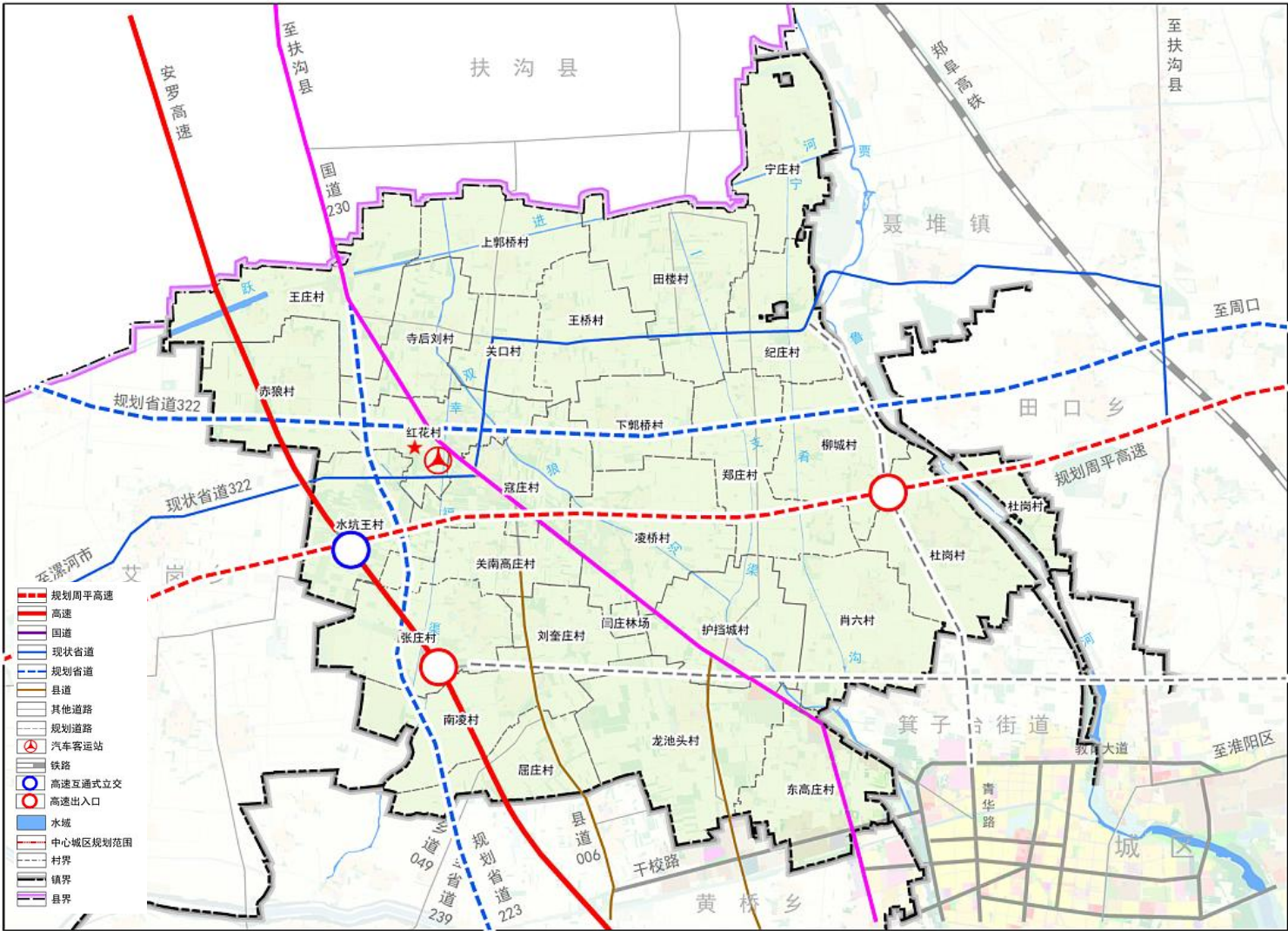
省道

省道322改线、新建223省道。

县乡道

保留现状县道 X006;新建安罗高速连接线，连接中心城区;对中心城区青华路向北延伸，从镇域东部穿过，连接原省道322。

保留现状乡道049并改造,提升道路通过能力，增强镇域南北向道路连通性。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供水体系。



排水工程：采取雨污分流制，实现污水集中处理；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暗渠分片排放。



电力工程：保留现状35KV变电站；规划镇域内10KV电力线全覆盖，镇区和村庄分别设置变压器，方便居民用电。



燃气工程：规划以天然气作为气源。镇区设置燃气调压站；镇区通过管网供气，村庄设施燃气调压设施。



环卫工程：垃圾逐步实施袋装化，在镇区沿街道摆放垃圾箱(桶)，村庄垃圾收集点沿村庄道路。

构筑综合防灾体系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西华县红花集镇地处地震基本烈度6度区红花集镇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村民住宅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6度标准设防,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提高一度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上位规划,规划镇区河流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规划防涝10年一遇,对已建成的部分低洼区域,应及时采取修建截洪沟和排洪沟等工程措施。

消防规划

消防站布局按照报警5分钟能到达责任区边缘要求,在镇政府规划一处消防站,建立镇镇志愿消防队,占地面积0.09公顷,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避难疏散场所规划

疏散场地:将镇政府驻地内的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小于500米。

优化布局建设宜居乡镇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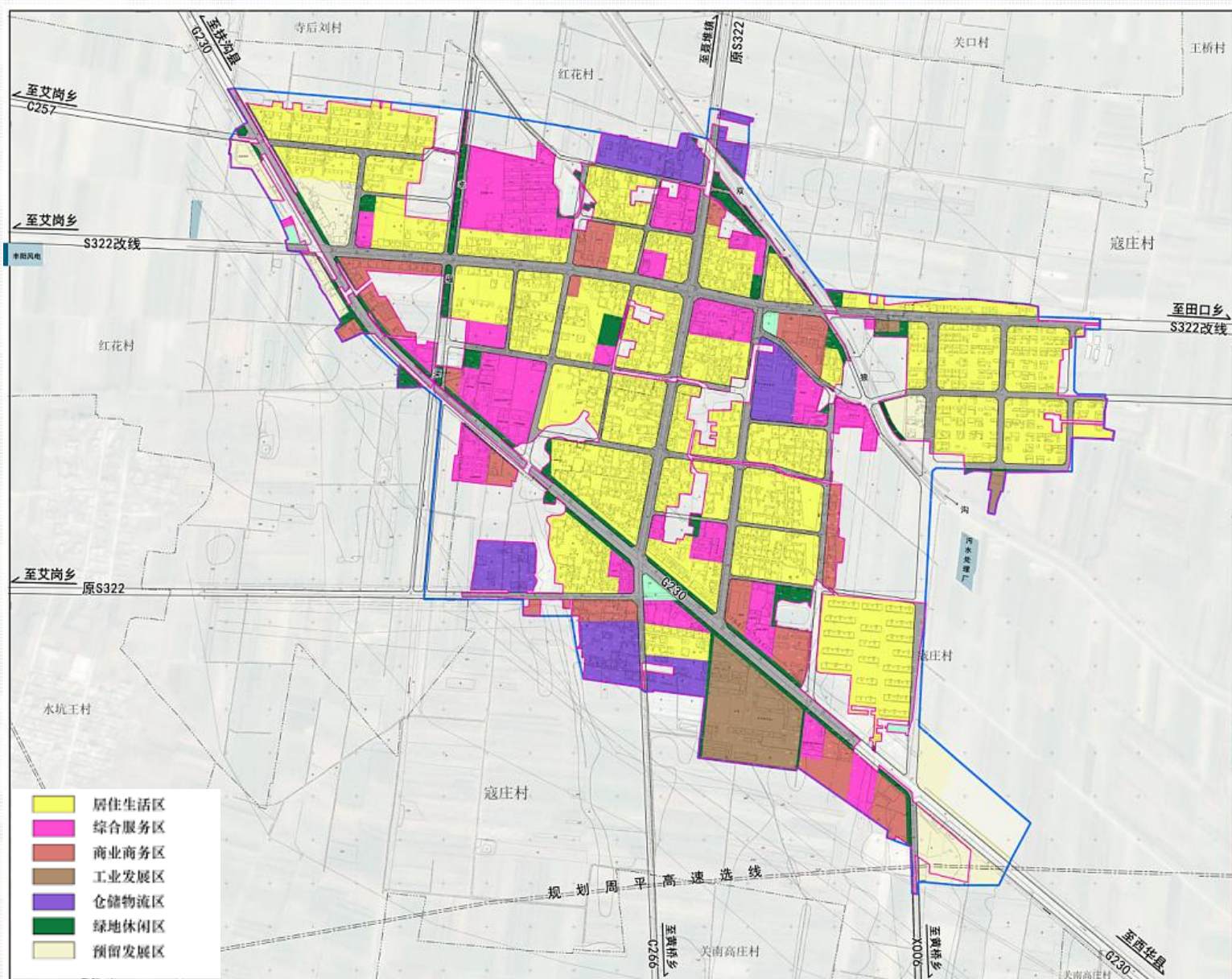
优化空间结构

02

完善道路交通

优化空间结构

规划分区分为：居住生活区，面积61.14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16.10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9.34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5.03公顷；物流仓储区，面积8.44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7.6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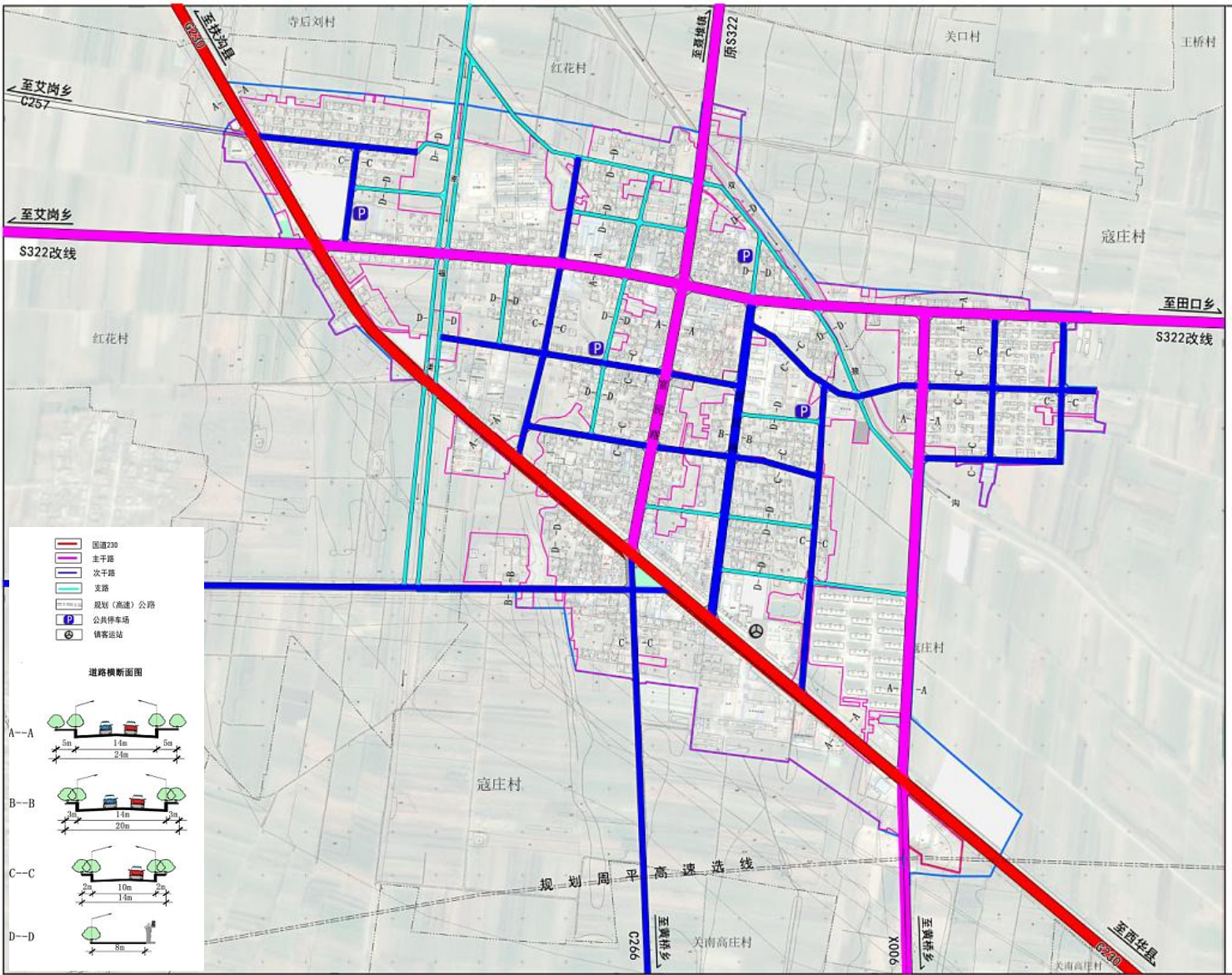
完善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

交通主要为国道230和省道322。其中国道G230在镇区段道路断面采用三块板，增加辅路以降低过境交通对镇区的影响。

内部交通

红花集镇镇区道路级别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规划在镇区新建1处客运站（镇运输服务站，兼顾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功能）。



强化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01

规划传导

02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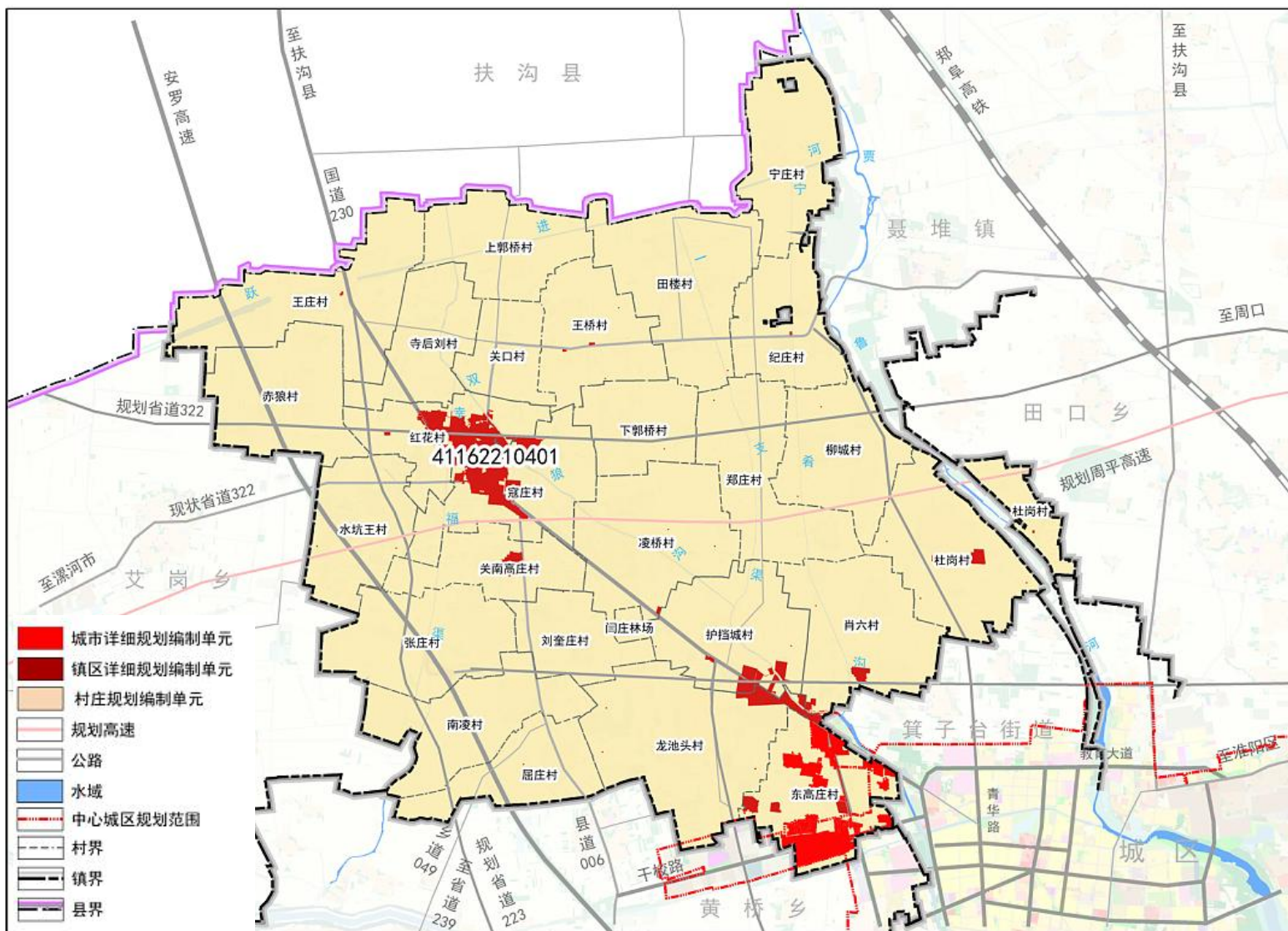
规划传导

单元划分

红花集镇共划分2个城镇编制单元和镇域编制单元和村庄编制单元。

单元传导

村庄单元:落实《西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指标传导至村庄。



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红花集镇人民政府是本规划的实施主体，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对国土空间分区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

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利用西华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

培育公众参与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